

山寨“楼外楼”开起网店,一个月成交近千单

杭州两公司因侵权共被罚88万元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

本报讯 提起杭州的“楼外楼”,很多人会想到老字号“楼外楼”食品品牌。作为驰名商标,其月饼和特色糕点可是名声在外。然而,竟有人明目张胆山寨“楼外楼”,还开起了网店。

8月1日,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了解到,该局对外公布的“铁拳”“亮剑2022”综合执法行动新一批典型案例中,杭州西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摩公司”)因网络销售侵犯“楼外楼”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被罚78.03万元。

2022年1月,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收到“楼外楼”商标持有人举报,反映西摩公司在天猫商城注册“西湖楼外楼”旗舰店,网店经营、销售商品及网页内标注的“西湖

楼外楼”字样,涉嫌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。市场监管部门随即展开调查,发现西摩公司于2021年12月在天猫商城开设“西湖楼外楼”旗舰店,在售的糕点、坚果等14个食品类礼盒商品外包装及网页均标注“西湖楼外楼”字样,与“楼外楼”品牌商标近似,生意一度火爆,销售额在同类产品中排名靠前。仅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一个月内,该网店成交901单,销售侵权商品1866盒,经营额36.52万元,获利15.92万元。

另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管局的消息,该局接到上级有关部门转来的线索后,突击检查当地的杭州缘来时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缘来时光”),发现其正在包装标注“西湖楼外楼”的礼盒产品,现场查获原材料5380公斤、成品569箱、包装箱2000只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工具2套。

经查,2021年12月,缘来时光与西摩公司达成口头合作协议,根据西摩公司的要求提供标注有“西湖楼外楼”的商品并负责运营西摩公司注册的天猫商城“西湖楼外楼”旗舰店。缘来时光在明知西摩公司提供的商标证明不全的情况下,仍为其提供、烫印、包装标注“西湖楼外楼”的礼盒及产品,至案发时,违法所得5011.5元。同时当事人还在自行购入的预包装食品八宝饭、酱鸭等产品商品上标注“西湖楼外楼”商标,产品货值10523元。

市场监管部门认定,西摩公司和缘来时光未经“楼外楼”商标注册人许可,在同类商品使用近似商标,容易导致混淆,侵犯了杭州楼外楼食品有限公司的商标权,对西摩公司作出没收侵权产品、罚款78.03万元的行政处罚,对缘来时光作出没收侵权产品、罚款105011.5元的行政处罚。



禁毒从娃娃抓起

近日,临海市古城街道禁毒办联合古城派出所工作人员,来到辖区鹿城小学,给参加公益暑期夏令营的小朋友们上了一堂禁毒教育宣传课。

此次活动发放禁毒知识手册200余份,张贴海报、标语100余张,旨在增强师生的识毒、拒毒、防毒能力。

通讯员 郭婷婷

靠“低价大牌机油”快速扩张“商业版图” 山坳里的“隐秘角落”被捣毁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张怡炜

不久前,一辆辆大货车从全国各地涌向嘉善县公安局。卸货时,美孚、壳牌、嘉实多等2000余箱“大品牌”机油,堆满了县局的一片空地。

事实上,这些机油都是“山寨货”,产自浙江一个县城。“这个团伙背后,不仅有工厂流水线,还有互联网销售团伙……”近日,嘉善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钱凯,向记者详述了该案。

拿着话本开拓市场

大学毕业没多久,武汉小伙小荣在老家找到一份收入颇丰的工作,主要通过网络低价销售美孚、壳牌等“大牌”机油。炎热的夏季即将到来,小荣窝进工位,打开网站上的地图,准备开拓嘉兴市场。

“汽修店”,小荣通过搜索关键词,找了嘉兴十几家修理店,他点开其中一家,按页面显示的电话打了过去。

“您好,我们是互联网销售机油的公司,现在正在做活动拉客户,像我们的销量王——4升的嘉实多金嘉护活动价只要80元一瓶……”一番介绍后,对方很快“上钩”,但也提出疑问,“这么便宜,是不是假货?质量会不会不好?”

刚做这份工作没多久的小荣愣了一下,哪怕明知自己卖的是“山寨货”,他还是按照老板给的话术,回复了过去,“老哥,我们的货都是厂家直供,而且互联网企业就是做口碑。如果有假货,我们还怎么生存?您放心,我们都是货到付款,您验了货,满意再付款!”

一套组合拳下来,对方彻底打消疑虑,下单了一箱机油试水。挂了电话,小荣长吁一口气,向隔壁老员工问道,“老板是不是说,销售130万元,就有1万元奖励?”见对方点点头,小荣似乎更有干劲了,接着打起第二个电话……

“有笔大生意,做不做?”

傍晚时分,小荣给老板邱超发去一个表格,与此同时,邱超还收到了十几个表格,都是当天公司业务员的发货清单,上面记录着全国各地汽修店对机油的购买数量。实际上,邱超手头并没有机油,他只为合作伙伴张昆做推广、销售。

如今全国飞的“CEO”张昆,看起来已经是创业成功的模样。可邱超对他知根知底:早些年,张昆一直在润滑油生意里小打小闹,大抵只能算得上是个二道贩子,并没有属于自己的渠道。

可让邱超惊讶的是,2020年底,张昆找到他:“有笔大生意,做不做?”一问,原来张昆找到了“发财路”:市场对大牌机油需求量极大,而他正好有渠道,能够以市场价四分之一甚至五分之一的价格拿到手。

只不过,张昆的客户都在线下,量并不大,而有互联网销售团队的邱超,成了他理想的合作伙伴。明知道可能是“山寨货”,但听到这巨大的利润,邱超入伙了。

起初,张昆只在杭州有一个仓库,销售范围也大多在江浙沪,渐渐地,客户量越来越大,他们有了扩张商业版图的心。张昆实地跑了多个城市,最后将仓库落户在长沙、成都。

山坳民房里的秘密

“老朱,又缺货了,再给长沙仓库发点货……”当在浙江某地的老朱收到张昆微信时,嘴角不由自主向上。老朱拿起手边的“美孚”空罐子,将自己工厂生产出来的机油装入,最后密封,打上品牌LOGO。

很多年前,老朱就开始创业生产机油,试图打出一个品牌,可销量一直上不去。几年下来,老朱欠了银行不少贷款。“老朱,想不想你的机油卖到全国各地?”2020年底,当张昆带着这个诱人的消息找到老朱时,老朱开始了制假之路。

表面上,老朱的厂房还在正常运转,可暗地里,老朱又在某处山坳租了几个民房。每天入夜,一辆大卡车装满大桶大桶的机油后,从老朱厂里出发开往民房。民房有大量大牌的包装材料,老朱开始彻夜加工,将这些机油改头换面,再运往全国各地。此后,老朱不仅还清了贷款,还买了新车。

可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。今年5月,嘉善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,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了用微信售大牌机油的线索。这隐秘的推销方式,让民警警惕起来,莫不是机油有问题?经抽丝剥茧、顺藤摸瓜,终于,张昆团伙浮出水面。

此后,嘉善公安出动100余名警力,分赴成都、长沙、武汉、孝感、杭州等地集中收网,当场抓获涉案嫌疑人50多名,查货假冒美孚、壳牌、嘉实多等品牌机油2000余箱,经初步核算涉案金额1500余万元,一举捣毁了一个“产、运、销”全链条的制假、售假团伙。

目前,嘉善公安已对30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(嫌疑人均为化名)

出借车辆给好友 为啥构成了犯罪

通讯员 张梦妮 陈乐乐

本报讯 只是出借车辆,怎么就构成犯罪了?仙居一车主将车子借给醉酒的朋友驾驶,结果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,导致一人死亡。近日,车主和肇事的驾驶员双双被法院判刑。

2021年8月28日晚上,应某与朋友张某等人在仙居县某美食城店内聚餐,期间几人一起喝酒,觥筹交错间,已是次日凌晨。应某原打算让未喝酒的朋友驾驶自己的小型轿车载其余人员回家,但醉酒的张某主动要求驾驶并坐上了驾驶室位置,一番推搡后应某未再劝阻,上车坐至副驾驶室,将车辆交由张某驾驶。

就这样,醉醺醺的张某驾驶着应某的车辆从美食城开出,后与陈某驾驶的轻便摩托车相撞,事故导致陈某当场死亡,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经抽血鉴定,张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41mg/100ml,应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9mg/100ml。经鉴定,肇事车辆在事故发生时的车速达142km/h。

张某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的行为,已经涉嫌交通肇事罪;而应某作为车主,明知他人已大量饮酒,仍将自己的机动车提供给其驾驶,致一人死亡,因其无强令、指使他人驾驶机动车情形,不符合交通肇事罪构成要件,但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对两人依法提起公诉。张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;而应某则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应某对判决不服,提起上诉,近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一审原判。

“车辆所有人对车辆具有管理义务,明知他人醉酒仍将自己的车辆出借或交由他人驾驶的,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。”该案承办检察官胡俊杰提醒,“各位机动车车主在提供或出借车辆时应当谨慎出借,尤其要留意借用是否饮酒、有无机动车驾驶证等情形,否则可能面临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,甚至刑事责任的追究。”